

33/78. 工业发展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五月一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3202(S-V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及一九七五年九月十六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又回顾一九七五年三月十二日至二十六日在利马举行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二次大会所通过《关于工业发展与合作的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②其中确立了按照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范畴从事工业发展与合作的重大措施和原则,

着重指出工业化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的决定性贡献,

强调必须克服妨碍执行各项所拟措施的因素,以实现《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所载指标,

再次肯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负有在联合国系统内促进工业发展合作的中央协调机构的任务,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四日关于工业发展合作的第1978/65号决议,

审议了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的工作报告,^③包括报告内的各项决定和决议,

意识到加快发展中国家工业化的步伐需要有更多的资源和更大的方案,

相信联合国系统必须有效利用其现有一切资源从事工业发展,

深信必须采取措施使发展中国家通过转移和取得技术,获得工业技术资料,包括先进技术的资料在内,以壮大工业技术能力,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根据大会一

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31/163号决议提出的从发达国家重新部署工业到发展中国家的报告,^④

又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关于在最不发达的发展中国家内工业发展方面加强业务活动的第32/163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所作的发言,^⑤

1. 再次肯定工业发展基金的适当筹款数额是每年5 000万美元,并且应尽可能在一九七九年达到这个数额;

2. 敦促那些至今尚未向基金捐款的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捐款支持基金;

3. 吁请所有国家,特别是发达国家,采取适当行动,增加它们对基金的自愿捐款;

4. 请当前提供特殊用途捐款的国家允许捐款可以尽量灵活利用,并请秘书处建议适当的项目;

5. 强调需要尽量利用基金,资助优先领域的业务活动,包括试办项目在内;优先领域如:

(a) 加强发展中国家的技术能力;

(b) 发展中国家间的合作;

(c) 训练方案;

(d) 为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国家、岛屿国家和受影响最严重国家采取的特别措施;

6. 建议开发计划署理事会适度增加特别工业事务方案项下的年度资金数额;

二

1. 再次肯定必须加强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网的效能,同时顾到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3086(XXVIII)

^② 同上。

^③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16号》(A/33/16)。

^④ A/33/182。

^⑤ 《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第二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第29-39段。

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2 号 和 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九日第 32/165 号决议；

2. **要求**在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78/65 号决议的要求，对提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系统效用各项办法完成评价之前，基于确实的经费情况维持征聘工业发展现场顾问的工作进度，以期尽早达到建议的国家顾问人数，同时顾到需要从各区域，特别是从发展中国家，征聘现场顾问；

三

决定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协商制度应采取具体措施，有效地协助达成《利马宣言和行动计划》^⑨ 所订目标和指标，并决定各国可以在政府一级和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二届会议有关决定中所提到的其他各级参加协商；^⑩

四

1. **请求**依照惯例，包括必要时由工业发展理事会审议，采取适当措施，在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秘书处内加强在工业方面提高发展中国家技术能力和向发展中国家转让技术的活动；

2. **再次肯定**支持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正在从事的适当工业技术合作行动方案；

3. **请**工业发展理事会第十三届会议根据其分析工业和技术资料库示范作业的结果，建议在这方面采取进一步有效行动的方法；

五

1. **强调**必须在发展中国家工业人力培训方面开始采取新行动；

2. **着重指出**在这一方面需要妇女和青年充分参与工业发展；

六

请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执行主任通过工业发展理

^⑨同上，《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16 号》(A/33/16)，第 167 段。

事会，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一份更全面的关于工业重新部署以利于发展中国家的分析性报告，同时顾及大会第 32/163 号决议；

七

1. **赞扬**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32/163 号决议各项规定的执行情况的报告；^⑪

2. **重申**必须执行大会第 32/163 号决议第 3 段规定；

3. **请**执行主任编写一份第 32/163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提供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第三次大会审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八十五次全体会议

33/79. 修订具有当选工业发展理事会理事国资格的国家名单

大会，

回顾其一九六六年十一月十七日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第 2152(XXI)号决议第二节第 4 段，

注意到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二日第 32/39 号决议执行部分(i)段，该段是关于教廷参加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的身分自一九七五年十二月起已由代表改为观察员，

1. **决定**将所罗门群岛列入大会第 2152(XXI)号决议附件的 A 部分名单；^⑫

^⑪A/33/138。

^⑫第 2152(XXI)号决议通过后名单上的其他变动，参看一九六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385(XXIII)号决议，一九六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 2510(XXIV)号决议，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九日第 2637(XXV)号决议，一九七一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2824(XXVI)号决议，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一日第 2954(XXVII)号决议，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六日第 3088(XXVIII)号决议，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四日第 3305(XXI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第 3401A(XXX)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01B(XXX)号决议，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第 31/160 号决议和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五日第 32/108 号决议。